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JSZJ-202112-101FW)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2
第三章 成交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4栋803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1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J-202112-101FW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61万元

最高限价：61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路路网整体服务水平 and 安全保障水平，落实路网实时监测、路网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公路信息受理、发布、记录等多项工作内容，提升路网服务水平，为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路网运行管理、交通应急处置及社会公众出行提供交通信息服务，根据国家、省、市路网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同时结合江北新区路网交通运行及路网管理工作的特点，提出江北新区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和四个交调点技术维护服务项目。

本项目采购方单位为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已落实。按照规定，本项目本标段依法采用政府采购形式确定承担单位。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 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500 元/套(现金)，售后不退；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为止，每天 9：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 4 栋 8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3、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徐永生

(2) 联系电话：13260837689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份数：

1、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10 分；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3、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 4 栋 803 室；

4、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word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

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 4 栋 8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2、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3、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六村环保大楼

联系方式：025-577919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 4 栋 803 室

联系方式：025-566799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永生

电话：132608376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项目编号：JSZJ-202112-101FW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路路网整体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水平，落实路网实时监测、路网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公路信息受理、发布、记录等多项工作内容，提升路网服务水平，为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路网运行管理、交通应急处置及社会公众出行提供交通信息服务，根据国家、省、市路网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同时结合江北新区路网交通运行及路网管理工作的特点，提出江北新区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和四个交调点技术维护服务项目。

本项目采购方单位为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已落实。按照规定，本项目本标段依法采用政府采购形式确定承担单位。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周期：一年。

预算金额：61万元

最高限价：61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5.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6.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磋商文件出售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为止，每天 9: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 4 栋 8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6.3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永生

（2）联系电话：13260837689

7、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WORD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01月07日14时10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1月07日14时30分；

1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4栋803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3、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科

联系电话：17714411335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六村环保大楼

1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永生

联系电话：13260837689

联系邮箱：1394159494@qq.com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4栋803室

邮编：210000

15、公告媒体

15.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5.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本采购公告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为止，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六村环保大楼 联系人：李科 联系电话：177144113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 4 栋 803 室 联系人：徐永生 联系电话：13260837689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4.4本次采购评审专家费按照实际发生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11.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2、联合体

1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磋商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

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7.7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徐永生
- (3) 联系电话：13260837689
- (4) 联系邮箱：1394159494@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 4 栋 803 室
- (6) 邮编：210000

20.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1	技术方案 (43 分)	运维实施方案(15) 对本项目运维的全过程计划安排的制定、全方面的方案制定等进行评分。 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完善性、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15分; 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完善性、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2分; 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完善性、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9分; 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完善性、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2.2		主要人员及工作安排(8) 对本项目运维人员进行合理的职责分工、人员排班计划以及工作各方面安排等进行评分。 提供的主要人员及工作安排合理性、可靠性、实际操作性较高的,得8分; 提供的主要人员及工作安排合理性、可靠性、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提供的主要人员及工作安排合理性、可靠性、实际操作性较差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2.3		重点难点分析(5)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评价。 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合理性、有效性较高的,得5分; 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合理性、有效性一般的,得3分; 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合理性、有效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2.4		突发应急事件的对策及措施(7) 对各种维护过程会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采取的对策,制定的措施等进行评分。 提供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对策及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有效性较高的,得5分; 提供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对策及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有效性一般的,得3分; 提供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对策及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有效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2.5		安全保护及质量保证措施(5)	5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对制定的相关安全保护（人员、设备等）措施、以及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提供的安全保护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较高的，得 5 分； 提供的安全保护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提供的安全保护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6		合理化建议及运维服务承诺（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提供的运维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运维服务承诺合理性、实效性较高的，得 5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运维服务承诺合理性、实效性一般的，得 3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运维服务承诺合理性、实效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3	业绩 (2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公路信息化相关系统或相关系统运维的。每有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提供资料不能完整反映业绩内容，另需由业主出具证明材料。）	20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今担任公路行业相关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1、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以上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组成员 (4 分)	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限 2 人，最高得 4 分。（1、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5	企业实力 (9 分)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
6	响应程度 (4 分)	由评委对磋商文件内容完整性（内容是否缺失、前后矛盾，文中存在错字或表述不清等），格式规范性，装订整齐度（装订错页、编排混乱等）等方面评价，以及其他错误方面等进行评分。 文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得 4 分；	4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文件内容较完整、格式较规范、装订较整齐，得 2 分； 文件内容缺失严重、格式不规范、装订错页散乱，得 0 分。	
合计			100
供应商诚信档案 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本工程评审坚持“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组成员、企业实力、响应程度等项分别进行打分，其中报价、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组成员的打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统一核定得分。技术方案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供应商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五项分值合计最高的供应商成交。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排名靠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决定排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 2、项目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江北新区路网运行保障和交调维护技术服务。

为进一步增强公路路网整体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水平，落实路网实时监测、路网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公路信息受理、发布、记录等多项工作内容，提升路网服务水平，为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路网运行管理、交通应急处置及社会公众出行提供交通信息服务，根据国家、省、市路网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同时结合江北新区路网交通运行及路网管理工作的特点，提出江北新区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和四个交调点技术维护服务项目。

本项目采购方单位为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已落实。按照规定，本项目本标段依法采用政府采购形式确定承担单位。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主要技术服务如下：

- 1、江北新区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范围：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路网，路网运行保障包含交调设备、视频监控、视频会议、诱导屏等。
- 2、承担江北新区路网运行情况监测、巡检、巡查，跟踪、协调和督促路网事件处置情况。发现和收集路网运行数据、天气信息、重大活动等相关信息。
- 3、审核上报阻断信息、其他重大路网事件及公路通车信息报送工作。
- 4、承担路网运行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收集、汇总、考核以及记录路网监测设施运行台账工作。
- 5、负责记录路网管理工作台账，编写路网运行日报、专报。统计、分析路网运行状况，组织编写路网运行周报、月报、年报等统计分析报告。承担路网运行态势分析研判和预测，组织编写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出行指南。
- 6、参与重要活动、重大节假日、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交通保障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
- 7、负责通过电话、短信、导航软件、广播为公众提供公路出行信息服务。及时更

新和审核网站出行服务信息。

8、接收上级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相关指令，向相关科室发布信息。完成领导交办工作任务。

9、负责交通量统计调查管理和数据质量管控工作，指导交通量监测设施的数据质量核查。

10、负责交通量比重调查的组织和数据汇总统计相关工作。

11、负责路网运行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的核查和通报，以及站点基础信息的核查和更新。

12、公路行业舆情监测及投诉、建议、举报的收集处理和反馈。

13、建立并执行路网运行保障规章制度，建立并执行路网值班人员考核制度、奖惩机制。

14、及时完成省、市、上级领导要求的路网有关工作事项。

15、严格执行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工作纪律和现场技术支持值班管理制度。

16、交调点技术维护服务范围：双城线、浦六线、大葛线、青芦线四个交调硬件设备、辅助设施、相关的后台数据采集及武汉路安 SWJ—16 交调系统，包含后台所需应用存储服务器、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通信系统、供电与防雷接地系统等。

17、根据省、市路网相关工作要求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事项。

本项目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以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实施包括以下五个部分：

（一）日常技术服务

项目执行期，现场技术支持人员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期间服务内容包括：

- 1、通过江北新区视频监控系统查看辖区内所设的监测点运行状况。
- 2、通过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平台填报计划性施工事件。
- 3、通过江苏公路协同工作平台，每天上班的各种报备签到。
- 4、通过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查看江北新区交调设备在线状况。
- 5、平板控制大屏投放路况信息、节假日视频连线负责和省市中心连线。
- 6、江北新区视频监控系统，查看指标、图标是否正常，如有缺失或显示不正常，每天上报并核对交调点、摄像机故障情况，联系相关技术人员。
- 7、负责收集辖区内路网通行状况，将路网运行情况及天气预报以信息形式发送给路

网相关群组（上午 7 点半和下午 5 点各发一次）。

8、服务电话应 24 小时保持畅通，同时将接收内容认真记录。及时接收各部门传真，并进行分类处理，传真内容不完整、不清晰时，应请对方补充完整，收到后及时归档。

9、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发布以下路况信息：

- A、公路交通出现拥堵，实施分流以及恢复正常；
- B、公路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情况，导致交通不畅，以及恢复正常；
- C、因恶劣天气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决定采取交通措施以及恢复正常；
- D、对行驶在公路的车辆有其他特别限制，以及恢复正常；
- E、其它与路网运行有关的信息（社会群体事件）。

15、接收各类路网信息、社会咨询、求助、举报、投诉时，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应使用普通话和文明用语，并及时受理；能够直接答复的，直接答复并在记录本上做好记录；不能直接答复的，报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并及时反馈，做好记录。

16、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每周一制作上一周周报，并提交分管领导。

17、因雨、雪、雾、路面结冰、道路施工作业、突发事件以及公路、桥梁因自然灾害或者其它意外情况造成损坏时，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18、由上级领导机关下达的文件、指示，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向路网中心负责人报告，根据指示进行处理，同时做好记录。

19、现场技术支持人员认真做好当班期间所有信息的填写，详细记录期间所有事项，并及时进行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重大节假日技术服务内容

项目执行期，针对重大节假日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期间服务内容包括：

1、重大节假日提前一天检查测试设备系统及硬件（大屏、电脑、传真机、打印机、视频会议系统、交调设备、视频监控、诱导屏等）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如遇设备故障，及时上报维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2、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按规定统一着装，做到行为得体，热情礼貌，主动向负责领导汇报工作情况，并填写工作记录，以及介绍视频会议流程。保持环境整洁，台账、物品摆放整齐。

3、即报即发信息：

（1）微信群：重大节假日路网信息播报文稿发到南京路网管理群，平时即报即发。

(2) QQ 群：南京中心路网管理群、江北新区路网管理群。

(3) 路网管理系统事件审核和发布、阻断信息系统上报。

(4) 重大节假日完成路网运行情况日报。

(5) 重大节假日每日 12:00 前报市公路中心交通流量和免费放行数据。

(6) 草拟重大节假日每日播报连线的文稿，交领导审查播报。。

4、利用百度导航、高德导航、江苏交通广播网与掌握的路况进行对比，主动核实导航软件中的红色拥堵路段和车多缓行路段；利用现有的视频对重要路段和易拥堵路段进行电子抽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分站进行核实，并做好记录。

5、遇有公路重大交通事故（尤其是有人员死亡的、大客车、危化品运输车事故）、交通严重拥堵、长时间车辆积压和缓行、公路基础设施重大事故以及涉路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应主动收集、核实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市公路中心相关人员、领导报告，按要求向市路网中心报文字材料。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件处理的全过程。

（三）、交调点技术服务

1、交调点技术服务范围：双城线、浦六线、大葛线、青芦线四个交调硬件设备、辅助设施、相关的后台数据采集及武汉路安 SWJ—16 交调系统，包含后台所需应用存储服务器、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通信系统、供电与防雷接地系统等。

2、维护方式：供应方工程技术人员到站点服务。

3、维护内容：数据采集正常传输、系统软、硬件检测维护更新、故障排除、系统升级。

4、维护要求：交调点位每月巡检一次，发生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供应方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排除故障。上网数据缺失不超过 48 小时。各站点全年上线率不低于 90%。

5、定期维护：该交通流量自动观测设备按每年全面维护、每季度保养一次。

6、确保有专人从事设备的专业维修维护工作。

7、应正常监控所有委托维护设备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后应及时修复并记录在案，同时通知路网值班人员，相关维护记录按季度提供给路网值班。供应方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 1 周通知甲方。

8、负责定期组织对有关人员的技术培训。

9、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确保维护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10、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供应方应在整个维护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供应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供应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采购方不单独支付。

11、遵守施工作业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维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对因供应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12、如设备因不可抗力（含雷击）或人为因素损坏或被盗，供应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具体情况对设备进行安装、维修，保证交调站正常运行，产生的费用由甲供应方协商解决。

（四）、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工作纪律

（1）严格落实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在岗期间辖区内日常工作；

（2）路网中心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各项规章制度和新区公路站有关工作纪律，指挥中心工作实行“首问负责制”；

（3）路网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得进行与业务无关的事项；

（4）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路网中心，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应经值班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若擅自进入指挥中心，影响工作秩序和设备安全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制止；

（5）因设备检测、检修需要进入路网中心的，工作人员应及时报告科室负责人员；若需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活动的，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6）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严禁用电话交接班或替代他人签到，接班人员未到，交班人员不得离岗，因擅自离岗发生问题的由交班人负责。交班人员应认真填写值班日志，接班人员应提前 5 分钟到岗做好接班准备；

（7）交接班内容含路网中心设备运行、设施完好、业务处理、待办事项等情况。需继续处理的事项，交班后由接班人员负责落实。因漏交或错交产生的问题由交班人负责，因漏接或错接产生的问题由接班人负责；

（8）路网中心值班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到达岗位，因故需要调整班次的，应提前 1

天向科室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在相关人员中调整。所有当班人员均应保持值班电话及个人通讯工具联络畅通；

（9）严守保密规定，路网中心业务报表、材料等应通过指挥系统传递或人工直接送达。未经领导同意，不允许他人查询业务资料，不得自行将业务资料、系统资料带出指挥中心；

（10）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计算机管理权限操作，各人的用户名和密码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透露。未经领导同意，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五）、现场技术支持值班管理制度

（1）路网中心工作人员应严守工作岗位，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负责，根据职责和规定行使职能。

（2）路网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每日上下午对道路视频监控、诱导屏、交调设备等运行情况进行轮巡一次，恶劣天气期间增加轮巡密度，填写轮训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维护单位检修，并做好书面记录。认真做好值班记录，接到上报的路网信息应及时、准确地记录于路网值班记录上，不得少记、漏记，记录字迹应工整，内容详尽。遇有不明确的信息应主动查询。

（3）在值班期间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值班人员必须及时、准确了解事件有关情况。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相关程序上报（详见江苏省和南京市路网各类事故和封路上报程序及时限），并根据上级的指示处理，并跟踪了解处置进度及信息反馈。

（4）值班人员当班期间应主动了解和掌握路网运行情况及天气情况。凡遇有路网信息、政务信息、上级指示、社会咨询、投诉等事项，当班人员均应当立即受理。

（5）接到社会来电后应做详细记录，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值班人员应当将记录转交相关业务科室处理，并负责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来电人。

（6）当出现拥堵情况时，值班人员应会同路段管理单位决定分流线路，并通过情报板等媒介发布交通分流诱导信息。

（7）当公路、公路桥梁因自然灾害或者其它意外情况造成损坏时，或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后，值班人员应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并根据领导指示进行处置和采取分流措施。并与市路网中心保持热线联系及信息互通。

（8）当班接报的信息原则上为当班者处理，一时处理不了或需后续处理的，应向接班人员作出交代并报告部门负责人。

（9）值班人员负责在班期间路网中心的安全和卫生保洁工作，并负责设备使用管

理，做好值班日志和交接班记录工作，交班人员应交清待办事项，接班人员应提前到岗办理交接班手续。

（10）值班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值班室，不允许其他人员擅自操作路网系统和使用系统相关设施。值班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11）文明用语，做到不擅离职守，不在值班室内吸烟，不从事与业务工作无关事项，不在路网系统计算机上安装其他程序。

三、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四、付款条件

- 1、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 2、合同履行期限内的 11 月底，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90%；
 - 3、合同履行期限到期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 每笔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开具合法发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鉴于采购人拟开展（项目名称）工作，并接受了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由（下称“采购人”）为一方和（下称“供应商”）为另一方于 2021 年 12 月 日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1、项目概况及内容：。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含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供应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年全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元）。

5、项目负责人：。

6、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日内正式开展（项目名称）工作。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2、合同履行期限内的 11 月底，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90%；

3、合同履行期限到期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每笔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开具合法发票。

8、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里承诺的人员进行投入，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供应商擅自更换以下人员，供应商将按如下标准课以违约金，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1 万元/人•次

9、责任和保障

9.1 供应商的违约赔偿责任

供应商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向采购人赔偿，供应商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与采购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9.2 供应商对采购人未授权的运维项目或内容不承担运维责任。

9.3 采购人的赔偿责任

采购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损失，应向供应商赔偿。

9.4 赔偿责任的期限

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采购人还是供应商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9.5 保障

在供应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10、合同的变更、暂停与解除

10.1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履行运维，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11.2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供应商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运维时，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且：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运维工作时，则上述运维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运维工作量或延长的运维时间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工作；

(2) 全部运维工作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供应商在书面通知采购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增加的运维工作量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工作。

11、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称发包人）与维护单位（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主管单位一份。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采购人：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可编制在一份响应文件中，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SZJ-202112-101FW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X

七、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X

八、项目实施方案.....X

九、表格格式.....X

十、附件.....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网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承诺

承诺函

致：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提供。

七、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八、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格式自拟。

九、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J-202112-101FW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J-202112-101FW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J-202112-101FW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服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J-202112-101FW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 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十、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